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士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1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合議庭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84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編號6，應補充「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之幫助圖利容留性交罪。又正犯媒介性交易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幫助犯亦同。

(二)再被告僅係承租本案套房予應召站成員使用，所為尚非構成要件行為，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共同犯意，自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租屋提供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情節及對社會法益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畢業之

01 智識程度，做加工，月薪約為新臺幣(下同)4萬元，沒有人
02 需撫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沒收：

05 (一)被告就其從事本案幫助犯行之報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06 稱：本案之報酬為3,000元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
07 3頁)，足見被告就本案提供幫助行為，所獲得未扣案之犯罪
08 所得為3,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9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邱瀚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27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8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
29 詐術犯之者，亦同。

30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31 一。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7415號

04 被 告 甲○○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

07 樓之3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可預見以個人名義代為租賃房屋供他人使用，該屋有
13 可能成為從事不法犯行之犯罪場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4 於幫助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
15 不確定故意，由甲○○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與不知情之
16 陳瑾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9,000元之租金，承租位
17 於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予
18 不詳應召集團暱稱「珊珊」之成員，作為媒介女子與他人從
19 事性交易之據點，甲○○並因此獲取3,000元之報酬。上揭
20 應召集團之不詳成員，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
21 媒介以營利之犯意，將性交易訊息刊登在「捷克論壇」網站
22 上，使不特定人得於閱覽後聯繫應召集團成員，進行性交易
23 事宜。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113年1月17日
24 13時15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在捷克論壇上發現媒介
25 性交易之訊息，員警即喬裝男客與應召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
26 體LINE（下稱LINE）暱稱「珊珊」聯絡後，相約於同日16時
27 30許，佯至上址從事性交易，經警方表明身分而當場查獲泰
28 國籍女子PHAENGDI KANNIKA，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於上開時間，依「珊珊」之指示，承租本案房屋作為性交易地點，並可獲得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陳瑾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每月3萬9,000元之租金，向證人陳瑾承租本案房屋之事實。
3	證人PHAENGDI KANNIKA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PHAENGDI KANNIKA依應召集團成員指示在本案房屋進行性交易，服務時間為30分鐘之性交易可獲得1,000元報酬，1,700元上繳與老闆；服務時間為40分鐘之性交易則可獲得1,300元報酬，2,200元上繳與老闆等事實。
4	住宅租賃契約書1份	證明被告與證人陳瑾簽立租賃契約之事實。
5	證人PHAENGDI KANNIKA與應召業者及群組對話紀錄1份	證人PHAENGDI KANNIKA依應召集團成員指示在本案房屋進行性交易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警員職務報告、捷克論壇網頁擷圖、警員與應召業者LINE對話內容、錄音譯文、現場照片	證明警員有於前開時間，與應召業者、LINE暱稱「珊珊」聯繫接洽性交易事宜，並於前開時、地，查獲證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PHAENGDI KANNIKA於本案房 屋從事性交易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31條第1項前
段之幫助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朱鴻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
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